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津久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硫酸乙烯酯、年产 6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津久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湖南津久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硫酸乙烯酯、年产 6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公参情况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报告书》出具的“常环评估〔2022〕36号”技术评估报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205-430781-04-05-740076）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片区南片区中联南路 00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1°50'48.35"，N29°33'37.76"。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3.95m²（约 50 亩），

总建筑物占地面积 10427.74m²，总建筑面积 18336.5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五大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①生产车间一（二期，975m²、指占地面积，下同），设置年产 1000 吨硫酸乙烯酯并副产 1500 吨乙酸甲酯生产线 2 条；②生产车间二（二期，975m²），设置年产 1000 吨硫酸乙烯酯并副产 1500 吨乙酸甲酯生产线 2 条；③生产车间三（一期，975m²），设置年产 3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并副产 750 吨磷酸钙、400 吨氯化钠生产线 2 条。储运工程包括①甲类仓库（300m²）；②丙类仓库（840m²）；③甲类罐区（480.48m²），设置单个容积为 40m³的盐酸储罐、二氯甲烷储罐、乙二醇二乙酸酯储罐、乙酸甲酯储罐各 2 个；④丙类罐区（171.36m²），设置单个容积为 40m³的硫酸二甲酯储罐 2 个。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分两期建设，其建成投产后可实现 2 个主产品和 3 个副产品生产，但副产品应依法进行认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在天津市高新区化工片区，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区域现役源削减替代方案和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满足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对策措施建设该项目。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应作为你公司今后环境管理依据之一。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初步设计，应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制定施工期防治扬尘污染方案并纳入施工合同，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明确防治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切实防治扬尘污染。

（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应采用先进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强化 VOCs 物料或废料（渣、液）等储存排气和生产过程工艺排气的控制和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酸化废气、闪蒸废气、精制废气、干燥废气、蒸馏废气、溶剂回收废气、粉碎废气、精馏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等废气的治理，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保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拟设置 4 根排气筒，其中生产车间及罐区含卤素废气设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车间及罐区不含卤素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危废暂存间设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导热油炉设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特征

污染物二氯甲烷、硫酸二甲酯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表6中的排放限值；RTO焚烧炉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表3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控制要求。

(三)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强化车间源头分类收集、预处理和管网建设，厂房屋檐水单独收集明管排水或利用，以减少初期雨水产生量。输送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等各类废污水至厂区废水处理站的管道全部采用架空明管分类输送。工艺废水中的高浓盐水经过MVR装置浓缩预处理后送至厂区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明管输送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厌氧流化床反应器+A/O+芬顿氧化”处理工艺，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总含盐量等项目按“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商定标准执行。全厂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1个，不单独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四) 制定施工噪声控制方案，加强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段，有效使用建筑设备，施工现场不设

置混凝土拌合站，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优化动力设备选型，落实对空压机、冷却塔、风机、泵等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确保营运期厂界东面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北、西、南面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五）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根据其理化性质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有关规定，乙酸甲酯、磷酸钙、氯化钠等副产品在未取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之前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定期交法定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公布监测

结果，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危险固废产生量、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自行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依据《报告书》，设置3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七）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保机构，风险岗位实行专人负责。强化储罐区围堰、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施设置的位置、容积的合理性，并保证在非雨非事故时处于空置状态。强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要求，设置事故状态下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安装智能化设备对产排污环节或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测，根据园区管理要求达标废水可由专管直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掌握应急资源，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方应急能力，有效防止环境风险。

三、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为4.63吨/年、氨氮为0.74吨/年；二氧化硫4.79吨/年、氮氧化物0.85吨/年、VOCs4.5993吨/年。原则同意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该项目提出的二氧化硫（9.58吨/年）、氮氧化物（1.7吨/年）、VOCs（9.1986吨/年）倍量削减替代方案，津市高新区管委会、津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按期予以核减。以上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已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确认，总量指标合法手

续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取得。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竣工后，依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应在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投产后三个月内应自行分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津市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本批复分送至抄送单位。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抄送：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